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称“安道麦”或简称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评价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此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负责生产、制剂复配、研发以及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4.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销售、资产、工资、采购、库存、资金管理、实体层面控制情况、整体预算、研发、关联方以及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资产、采购、资金（包括衍生品）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	相应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	相应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小于人民币 1 亿元。	导致其他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导致公司对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改。
重要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即，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即，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对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要更改；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导致资产损失大于等于人民币1.5亿元	导致的资产损失大于等于人民币8,000万元、小于人民币1.5亿元。	资产损失小于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大影响； 3)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4) 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一般指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决策的事项）； 5) 导致公司声誉蒙受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任一业务部门负责人严重舞弊； 2)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严重舞弊； 3) 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行为，导致数额可观的罚款以及业务遭受重要影响； 4)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5) 公司违法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要影响（一般指需要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 6) 主要子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业务遭受重要负面影响（一般指需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决策的事项）； 7) 导致公司声誉蒙受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其他人员舞弊； 2) 主要子公司其他人员舞弊； 3) 公司存在违反企业内部规定或有轻微违反法规的问题，导致监管机构的不良意见反馈； 4) 主要子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规定的问题； 5)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一般设计缺陷；主要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其他设计缺陷； 6) 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业务遭受负面影响； 7) 主要子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业务遭受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022年，由于在子公司层面发生的两起事件没有按照设计的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及时向集团管理层报告，而识别出一项重要缺陷。该缺陷对集团的财务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管理层正在进行内部调查以便设计和实施整改计划。

1.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实现其控制目标；公司非常重视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治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述缺陷仍处于整改状态。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实现其控制目标；公司非常重视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治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集团内一家销售子公司识别出一项与销售返利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重要缺陷。本年度，上述缺陷已整改完毕。该子公司管理层重新设计了与返利流程相关的控制活动，包括职责分离和在返利系统中增加报告流程，以确保所有返利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和经审批的返利计划改进了对返利的估计。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9日